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迁址并更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事项概述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范斯特”)与海南马丁马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马丁马克”)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嘉兴马丁马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计划总投资金额约2,500万元人民币,其中苏州范斯特拟投资人民币1,500万元,海南马丁马克拟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024年7月24日,上述合资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核准名称为嘉兴马丁马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马丁马克”),并取得由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由于地方政策调整,嘉兴马丁马克无法继续在浙江省嘉兴市开展业务,为尽快推进业务,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迁址并更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在浙江省嘉兴市投资设立的嘉兴马丁马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迁移至上海市金山区,同时迁移后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等信息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核准后为准。

海南马丁马克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蒋宁先生100%持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

迁址并更名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马丁马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LUN5E03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鲍丹宁
成立日期	2023-06-12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仲韶街 9 号复兴城西海岸互联网信息产业园指挥部一楼-528
经营期限	2023-06-12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投资人情况	公司董事蒋宁持有其 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	为公司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海南马丁马克未实际经营，暂无财务数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马丁马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DR6LQL2P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鲍丹宁
成立日期	2024-07-24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河路 1266 号独山港通关服务中心 5 楼 513 室
经营期限	2024-07-24 至无固定期限
各主要投资人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范斯特持有其 60%股权，海南马丁马克持有其 40%股权。
与公司关系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密封用填料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密封用填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

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马丁马克未实际经营, 暂无财务数据,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迁址并更名是公司结合地方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以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截至董事会召开日, 嘉兴马丁马克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本次控股子公司迁址并更名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 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经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控股子公司迁址并更名是根据该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后审慎研究做出的决定,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迁址并更名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补充协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